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在2024年4月29日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2,33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投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肖铁凤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3	罗国亮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4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5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6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3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肖铁凤	391,309	391,309	2.93	0.04	0.04	0
2	罗国亮	151,915	151,915	1.14	0.02	0.02	0
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313,047	313,047	2.35	0.03	0.03	0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5.87	0.08	0.08	0
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309	391,309	2.93	0.04	0.04	0
6	海南交投	304,503	304,503	2.29	0.03	0.03	0
合计		2,334,700	2,334,700	1.75	0.24	0.2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08,859	0.10	-1,008,85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17,243	1.12	-1,325,841	10,991,402	1.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81,269	1.14	-782,617	10,898,652	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5,974	0.06	-543,224	92,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26,102	1.35	-2,334,700	10,991,402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5,502,198	98.65	2,334,700	977,836,898	98.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5,502,198	98.65	2,334,700	977,836,898	98.89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肖铁凤	391,309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2	罗国亮	151,915	0.02	0	0	151,915	0.02	注(2)
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313,047	0.03	0	0	313,047	0.03	注(2)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0.08	0	0	782,617	0.08	注(2)
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309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6	海南交投	304,503	0.03	250,731,536	25.36	304,503	0.03	注(1)
合 计		2,334,700	0.24	250,731,536	25.36	2,334,700	0.24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投持股变化

2012年3月22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流通股198,270,655股。

2012年9月24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1,042,09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9,312,753股。

2013年8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329,228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248,641,981股。

2014年4月4日,海南交投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34,96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076,949股。

2015年1月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30,996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07,945股。

2016年6月29日,海南交投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92,994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400,939股。

2018年6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3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10,838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11,777股。

2019年8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张越、肖铁凤、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6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457,793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69,570股。

2021年2月26日,海南交投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4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60,590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530,16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0,590股。

2022年5月27日,海南交投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2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201,376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31,53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01,376股。

2023年11月9日,海南交投接受肖铁凤、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304,503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1,036,03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4,503股。

2、其他5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钱江联合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45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01执恢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海南钱江联合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50,000股股份过户给肖铁凤,肖铁凤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09股限售流通股。

(2)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南北对外贸易集团惠昌公司、三亚多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股和84,700股,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0121执6142号和(2021)湘0121执6141号分别裁定,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将海南南北对外贸易集团惠昌公司、三亚多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股和84,700股过户给罗国亮,罗国亮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151,915股限售流通股。

(3)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360,000股,2021年12月31日,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经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为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313,047股限售流通股。

(4)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省金属材料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900,000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01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海南省金属材料公司持有本公司的900,000股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782,617股限售流通股。

(5)2006年7月18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三亚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450,000股,2008年10月10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三亚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450,000股无偿划转给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3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月20日,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391,309股限售流通股。

(二)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7月26日	379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年11月29日	98家	31,936,075	3.23
3	2008年9月8日	67家	24,613,726	2.49
4	2009年8月6日	19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年9月15日	19家	9,485,000	1.00
6	2012年12月14日	17家	8,381,309	0.85
7	2014年7月21日	7家	3,335,000	0.34
8	2015年2月6日	4家	1,771,100	0.18
9	2016年8月18日	5家	713,000	0.07
10	2018年9月20日	4家	3,150,000	0.32
11	2020年1月21日	7家	3,510,000	0.35
12	2021年7月23日	5家	1,998,000	0.20
13	2022年12月30日	3家	1,544,00	0.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投、肖铁凤、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投、肖铁凤、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投、肖铁凤、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投、肖铁凤、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A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6	016207	0205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4年2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5%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10%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合计61家,分别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7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5月1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4年4月2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2.32%,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2.49%,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胜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范胜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范胜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胜文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胜文先生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002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531%。

范胜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范胜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潘秋生先生、独立董事冯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肖立荣女士、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韩敏女士将参加本次会议,针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江苏”)进行增资,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腾达江苏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近日,腾达江苏已收到兴化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壹亿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MA7MG3TN8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戴南镇金桥大道东侧5号
5.法定代表人:林刚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3月3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